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
中心 19 幢 3 楼）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69号”文件核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元禾 01，债券代码为 143653；18 元禾 02，债券代码为 155044；20 元禾 01，债券代码为 163408；21 元禾 K1，债券代码为 175834。

（三）发行规模：18 元禾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18 元禾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20 元禾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21 元禾 K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四）票面金额：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元禾 K1 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 债券利率：18 元禾 01 为 5.18%、18 元禾 02 为 4.24%、20 元禾 01 为 2.90%、21 元禾 K1 为 3.59%。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起息日：18 元禾 01 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18 元禾 02 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 元禾 01 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21 元禾 K1 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十二) 付息日：18 元禾 01 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 元禾 02 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 元禾 01 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元禾 K1 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兑付日：18 元禾 01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元禾 02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元禾 01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元禾 K1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支付金额：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情况：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由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 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21 元禾 K1 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

(二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 18 元禾 01、18 元禾 02、20 元禾 01、21 元禾 K1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3-15)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发布《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Oriza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成立日期	20070911
注册资本	346,274.47
实缴资本	346,274.4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邮政编码	215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平
电话号码	86-512-66969803
传真号码	86-512-66969998
电子邮箱	Orizaholdings@oriza.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za.com.cn
组织机构代码	666820304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许可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80,93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9%，主要是因为机构投资节奏放缓，叠加经济运行进入换道调整期，股权投资市场整体低迷，基金估值增幅放缓；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成本为 0。发行人 2022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幅度与

收入基本持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3,222,306.4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69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0%，主要是因为当年经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积累。2022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 170,08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9%，是发行人收入下滑的最主要原因；债权融资服务收入 9,76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1%；投融资服务收入 1,08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22.23	310.59	3.75	-
总负债	128.27	119.96	6.93	-
所有者权益	193.96	190.63	1.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17	188.41	2.00	-
营业总收入	18.09	27.00	-33.00	主要系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受二级市场调整因素减少
净利润	10.66	14.83	-28.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	15.48	-31.5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	16.41	-21.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0.67	-632.84	主要系收回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等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1	0.24	-104.17	主要系债权融资业务及股权投资服务及其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0	-1.25	476.00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1	-1.57	92.99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资产负债率	39.81	38.62	3.08	-
流动比率	0.96	2.02	-52.48	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上升
速动比率	0.96	2.02	-52.48	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上升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8 元禾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669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二）18 元禾 0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669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三）20 元禾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669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四）21 元禾 K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669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存储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元禾 0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18 元禾 01，债券代码为 143653，募集资金 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5,000 万元用于对直投项目智能语音领域创新科技企业出资，3,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苏州晶湛半导体出资，1,5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苏州敏芯微电子出资，1,500 万元用于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出资；5,000 万用于对奇安信科技公司的出资，9,000 万用于对原点贰号基金出资，18,750 万元用于对元禾璞华基金（原名元禾华创基金）出资，9,246 万用于原点壹号基金出资，7,388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科创基金出资；9,617 万元用于元禾秉胜母基金出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18 元禾 0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18 元禾 02，债券代码为 155044，募集资金 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1,507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2,000 万元用于对直投项目款众言网络出资，1,521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博纳迅动出资，2,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思必驰出资，2,092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科望苏州生物医药出资，3,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长风药业出资；15,000 万元用于惠泉致芯基金出资，3,000 万元用于北京元禾原点壹号基金出资，4,000 万元用于原点贰号基金出资，6,412 万元用于重元贰号基金出资，7,388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科创基金出资，2,345 万元用于广州元禾原点贰号基金出资，2,750 万元用于元禾厚望成长基金出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20 元禾 0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元禾 01，债券代码为 163408，募集资金 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50,07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3,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盖亚环境出资，2,45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长瑞光电出资，10,000 万元用于元禾原点叁号基金出资，8,000 万元用于元禾重元贰号基金出资，6,000 万元用于惠泉元禾基金出资，11,250 万元用于元禾璞华基金出资，9,375 万元用于元禾厚望成长一期基金出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21 元禾 K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1 元禾 K1，债券代码为 175834，募集资金 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29,9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1,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众言网络，1,000 万元用于直投项目桐力光电，5,000 万元用于小鱼易连项目，12,000 万元用于中芯长电项目，900 万元用于普乐康医药项目，3,000 万元用于肯耐珂萨人力资源项目，1,000 万元用于深通新材料项目，

1,400 万元用于美诺医药项目，3,000 万元用于牙博士项目，1,600 万元用于镭芯光电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 元禾 0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入项目调整的公告》，募集资金调整已经过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临时公告披露等不一致的情况。

（二）18 元禾 0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入项目调整的公告》，募集资金调整已经过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临时公告披露等不一致的情况。

（三）20 元禾 0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

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入项目调整的公告》，募集资金调整已经过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临时公告披露等不一致的情况。

（四）21 元禾 K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3653.SH	18元禾0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月25日	3+2	2023年5月25日
155044.SH	18元禾0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月26日	3+2	2023年11月26日
163408.SH	20元禾0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月10日	3+2	2025年4月10日
175834.SH	21元禾K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月8日	2年	2023年3月8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43653.SH	18元禾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55044.SH	18元禾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63408.SH	20元禾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75834.SH	21元禾K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795.39 万元、270,010.12 万元和 180,930.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8,287.83 万元、148,291.59 万元和 106,619.8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985.32 万元、-6,678.63 万元和-49,050.9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42.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9.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3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公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